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、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尽职尽责，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且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指导，协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